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4,769	108,054
銷售成本		<u>(59,149)</u>	<u>(103,629)</u>
(毛損)毛利		(4,380)	4,425
其他收入		3,049	1,57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41)	(3,902)
行政開支		(11,515)	(6,848)
融資成本	4	<u>(4,791)</u>	<u>(442)</u>
除稅前虧損		(20,078)	(5,190)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u>(18)</u>	<u>31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6	<u>(20,096)</u>	<u>(4,872)</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47)	60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u>—</u>	<u>13</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147)</u>	<u>61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20,243)</u></u>	<u><u>(4,256)</u></u>
每股基本虧損	7	<u><u>(5.3港仙)</u></u>	<u><u>(2.2港仙)</u></u>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53,939	116,004
勘探及評估資產		154,633	—
預付租賃款項		5,954	6,02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訂金		663	1,070
		<u>315,189</u>	<u>123,094</u>
流動資產			
存貨		28,805	38,84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9	91,345	51,081
預付租賃款項		133	133
持作買賣投資		644	2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3,453	400,150
		<u>344,380</u>	<u>490,41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欠款	10	40,114	40,549
應付稅項		4	15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16,000	16,000
		<u>56,118</u>	<u>56,564</u>
流動資產淨值		<u>288,262</u>	<u>433,8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3,451</u>	<u>556,949</u>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86,958	83,284
遞延稅項負債	<u>4,025</u>	<u>4,025</u>
	<u>90,983</u>	<u>87,309</u>
資產淨值	<u><u>512,468</u></u>	<u><u>469,640</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92	3,792
儲備	<u>445,605</u>	<u>465,84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49,397	469,640
少數股東權益	<u>63,071</u>	<u>—</u>
權益總額	<u><u>512,468</u></u>	<u><u>469,640</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此外，以下會計政策已於本期間採納。

借貸成本

於購買、興建或製造合資格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將撥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該等資產實質上達至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借貸成本便不再作資本化。特定借貸擬應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在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或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探礦權之成本、尋找天然資源以及釐定開採該等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是否可行而產生之開支。

當有證據顯示開採天然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時，過往已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會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重新分類前須通過減值評估，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並於出現下列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作出減值調整(此列不能盡錄)：

-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勘探權於期間已經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之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之礦產資源數量，故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該等活動；或
- 充分數據表明，儘管於特定區域之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以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良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畫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除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外，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頒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用詞改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因而導致呈列及披露出現若干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按內部呈報財務資料之相同基準劃分營運分部，以便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先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往，本集團主要呈報形式為業務分部。

相比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呈報分部(見附註3)，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部須重整。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所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資產 ⁴

- ¹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轉讓。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於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變動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按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呈報基準劃分營運分部，以為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相反，先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規定實體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而實體之「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財務報告之機制」僅作為區分該等分部之起點。過往，本集團主要呈報形式為業務分部。相比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呈報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部須重整。

於過往年度，主要分部資料按本集團營運分部(鋁、鋅、鎂及其他)出售之貨品類別為基礎作分析。然而，就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主要集中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多家附屬公司進行，該等附屬公司被視為營運分部。根據經濟特濟之相似地方，營運分部合併計算為兩個呈報分部，即勘探礦產物業以及製造及分銷壓鑄部件。

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重整呈報分部。

- 勘探礦產物業 — 勘探及開發鈾及煤
- 製造及分銷壓鑄部件 — 製造及分銷鋁、鋅及鎂壓鑄部件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業務集中在一個營運分部，即「製造及分銷壓鑄部件」。誠如附註11所載者，勘探礦產物業分部之收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兩個營運分部。然而，勘探礦產物業分部於該期間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分部業績。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列如下。本集團已重列以往年度所呈報之金額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

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於回顧期間按營運分部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勘探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製造及分銷 壓鑄組件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u>—</u>	<u>54,769</u>	<u>54,769</u>
業績			
分部虧損	<u>—</u>	<u>(15,334)</u>	<u>(15,334)</u>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05
利息收入			419
中國附屬公司資本投資退稅			2,214
中央行政成本			(2,791)
融資成本			<u>(4,791)</u>
除稅前虧損			<u>(20,078)</u>
所得稅開支			<u>(18)</u>
期內虧損			<u>(20,096)</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分銷 壓鑄組件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u>108,054</u>	<u>108,054</u>
業績			
分部虧損		<u>(5,330)</u>	<u>(5,330)</u>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5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89)
利息收入			49
中國附屬公司資本投資退稅			1,503
中央行政成本			(806)
融資成本			<u>(442)</u>
除稅前虧損			<u>(5,190)</u>
所得稅開支			<u>318</u>
期內虧損			<u>(4,872)</u>

分部虧損指各分部產生之虧損，不包括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可供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利息收入、中國附屬公司資本投資退稅、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之分配。此乃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之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資產按營運分部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勘探礦產物業	231,166	—
製造及分銷壓鑄組件	<u>195,972</u>	<u>224,553</u>
	<u>427,138</u>	<u>224,553</u>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55	442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u>4,736</u>	<u>—</u>
	<u>4,791</u>	<u>442</u>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其他司法權區	<u>18</u>	<u>209</u>
	<u>18</u>	<u>209</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u>—</u>	<u>(527)</u>
	<u>18</u>	<u>(318)</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財務報表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346	8,772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15)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	(1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05)	1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60)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0,096)</u>	<u>(4,87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79,168,308</u>	<u>220,000,000</u>

由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附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上述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期內，本集團動用約港幣1,564,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448,000元)收購中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提升其生產能力。此外，收購Western Prospector Group Ltd. (「西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西部公司集團」)(載於附註11)後，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港幣44,405,000元。西部公司為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交易所(「多倫多交易所」)上市。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發票日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0日至30日	9,678	15,821
31日至60日	6,664	15,999
61日至90日	3,059	6,070
91日至120日	741	4,036
超過120日	<u>1,344</u>	<u>2,123</u>
	<u>21,486</u>	<u>44,049</u>
其他應收款項		
收購西部公司集團已付之訂金(附註)	61,967	—
已付訂金	3,120	3,973
其他	<u>2,500</u>	<u>2,184</u>
	<u>67,587</u>	<u>6,157</u>
預付款項	<u>2,272</u>	<u>875</u>
	<u><u>91,345</u></u>	<u><u>51,081</u></u>

附註：於期內向加拿大股份登記處支付的初步訂金擬用作收購西部公司集團之全部股權。由於只有股權總額69.5%之股東同意向本集團出售彼等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港幣61,967,000元已於中期期間結算日後退回本公司。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欠款

於發票日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0日至30日	3,766	10,456
31日至60日	820	872
61日至90日	26	352
91日至120日	85	17
超過120日	517	289
	<u>5,214</u>	<u>11,986</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欠款	30,587	12,354
其他應付款項	1,977	12,094
已收訂金	2,336	4,115
	<u>34,900</u>	<u>28,563</u>
	<u>40,114</u>	<u>40,549</u>

11. 收購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8所載，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西部公司集團已發行股本約69.5%，代價合共約港幣143,589,000元。由於西部公司集團之唯一業務為於蒙古持有輻射性礦物之探礦許可證，故收購按收購資產及負債入賬。

該交易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405
勘探及評估資產	154,63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2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9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欠款	<u>(6,688)</u>
	224,552
少數股東權益	<u>(63,071)</u>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u>161,481</u>
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現金	143,589
所產生之交易成本	<u>17,892</u>
	<u>161,481</u>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43,589)
已付交易成本	(2,933)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28,982</u>
	<u>117,540</u>

12. 本中期期間結算日後事項

- (i) 本集團探礦許可證之暫停詳情載於本集團將刊發之中期財務資料。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了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8.78元之價格，認購最多5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該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439,000,000元，將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於西部公司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後，西部公司之股東投票贊成本集團完成收購西部公司，而本集團將就少數股東所持有之每股股份支付0.56加元（「加元」）。向少數股東所支付之金額為9,357,755加元（相等於約港幣63,071,000元）。

西部公司遂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在多倫多交易所除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中核集團」)成員。中核集團是中國唯一建立了完整的核科技工業體系的國有獨資企業，是中國核電站的主要投資方和業主，是核電設計、核燃料和核技術設備供貨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業務包括投資及拓展海外鈾資源，和縱向整合壓鑄。

市場概覽

中國現正致力於快速發展清潔型能源，核電為主要發展項目。為滿足核電對鈾資源之市場需求，憑藉中核集團在鈾資源領域的優勢地位和豐富經驗，本集團積極尋求及拓展海外鈾資源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壓鑄市場受制於全球經濟衰退，市場以減低存貨為主，新項目多被迫暫停或取消，需求銳減。惟各地政府推出稅務優惠方案，刺激生產，稍為舒紓困境。

業務回顧

營業額及銷售成本於回顧期間均產生自壓鑄業務。有鑒於以往提供大量壓鑄業務訂單的汽車及建築業之不境氣影響，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49.3%至約港幣54,769,000元。銷售價格與原材料價格掛鉤，原材料價格於回顧期間下降而導致銷售價格下降。儘管本集團已努力減低銷售成本，營業額未能抵銷生產之固定成本，如租金、電費及折舊等，以致出現毛損約8.0%。

於回顧期間，其他收入受惠於退稅政策上升約93.3%致約港幣3,049,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因營業額減少而下降約37.4%致約港幣2,441,000元。去年底開始發展鈾資源業務仍處於投資期，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升約68.2%致約港幣11,515,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向控股股東，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三年期港幣106,200,000元可換股票據，票面年利率2%。回顧期間融資成本中的可換股票據利息以11.58%評估實際利率計算。縱使實際利率超出票面年利率部份不用支付，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要在收益中扣除，於贖回票據時可回撥儲備。因而融資成本於回顧期間上升至約港幣4,791,000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約港幣442,000元)。

總結以上各項原因後，於回顧期內，除稅後虧損增至約20,0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虧損約港幣4,872,000元)。

營運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成功收購69.5%當時於加拿大上市之Western Prospector Group Ltd.(「西部公司」)之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召開西部公司特別股東大會，成功通過私有化方案，西部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西部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收購、勘探及開發礦產。西部公司的所有礦產權益(包括多項鈾及煤炭項目)位於蒙古。其於蒙古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取得所有相關許可證。本集團將可直接取用西部公司的探礦設施及許可證，分佔鈾行業的未來增長。縱使西部公司之探礦許

可證因違規，被蒙古礦產資源管理局暫停，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起為期3個月。本集團已對違規作出適當回應，並已申請恢復有關許可證。

成本控制

本集團致力控制成本。於壓鑄業務方面，不斷提升技術增強效率及改善質量、利用外判勞工彈性配合生產、綜合部門以減省開支、重組工作團隊以配合訂單需求、每季度檢討採購目標以控制成本及存貨。

配售及認購股份

本公司以先舊後新方式，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分別完成配售及認購合共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佔本公司在配售前發行股本379,168,308股股份約13.2%)。每股認購價為港幣8.78元。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439,000,000元，扣除開支項淨額約港幣427,000,000元，擬作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未來策略

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發展其現有的金屬壓鑄產品的生產及貿易業務，同時，物色全球鈾項目的新業務及投資機會。鑒於擬建及在建的新核能反應堆數目，預期全球對天然鈾的需求將會增加市場，前景十分可觀。本公司預期，支持鈾行業發展的基本因素維持穩健，將令有關新業務受惠。

人力資源管理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1,34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方案乃參考個別員工之經驗、資歷及表現而定。本集團亦確保全體員工獲提供足夠培訓以及符合個別需要之持續專業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為港幣176,694,000元，主要用作投資用途，令於結算日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約達港幣223,453,000元。

由於營業額下跌，存貨周轉期增致96天，相比之下，過往年度平均數則約為68天。應收賬款收款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7天降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72天。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計算)維持於0.22(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3)。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以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及現有銀行信貸撥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223,453,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00,150,000元)，而沒有抵押於一年內到期償還銀行貸款則約為港幣16,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負債額分別為港幣288,262,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港幣433,855,000元)及港幣56,118,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6,564,000元)。

股東資金總額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469,640,000元降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港幣449,397,000元，乃由於本期間產生已確認虧損總額港幣20,243,000元所致。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上文提及收購西部公司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收入、原材料開支、製造、投資及借貸主要以美元、加元、港幣及人民幣列值。人民幣兌外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經營成本可構成影響。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期內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審慎措施減低匯兌風險。本集團將於必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除上文提及配售及認購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外，並無重大變動。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訂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操守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操守準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敏剛先生組成。張英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連同會計準則及處理方法已經審核委員會及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以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一名執行董事韓瑞平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敏剛先生組成，韓瑞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及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

致謝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向股東、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之不懈努力及鼎力支持表示謝意。

代表董事局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建剛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邱建剛先生；執行董事：韓瑞平先生及許紅超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敏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

* 僅供識別